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与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共计 2,700 万元。

2、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乐伍、陈乐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和配件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1,000.00	24.85	80.93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芯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500.00	-	355.21
	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	锂电芯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500.00	-	137.72

	山东润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充电器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50.00	-	39.90
	厦门市乐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充电器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100.00	-	0.90
	小计	-	-	2,150.00	24.85	614.6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山东邦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储能相关产品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50.00	-	14.36
	山东润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相关产品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50.00	0.81	-
	小计	-	-	100.00	0.81	14.3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汕头市猛狮凯莱酒店有限公司	餐费和住宿费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123.00	74.00	26.81
	汕头市猛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费、水电费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108.00	8.80	19.38
	柳州市粤桂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租金和电费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15.00	1.30	10.34
	小计	-	-	246.00	84.10	56.53
租赁关联人房产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204.00	79.20	278.90
	小计	-	-	204.00	79.20	278.90
合计				2,700.00	188.96	964.45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厦门市乐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充电器	0.90	-	0.01	-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芯	355.21	2,000.00	7.56	-82.24
	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	锂电芯	137.72	1,000.00	2.93	-86.23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和配件	80.93	2,000.00	0.76	-95.95
	山东润峰电子科	充电器	39.90	50.00	0.37	-20.20

	技有限公司					
	小计		614.66	5,050.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山东邦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锂电池组	14.36	50.00	0.19	-71.28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电池和极板	9.18	100.00	0.01	-90.82
	小计	-	23.54	150.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柳州市粤桂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租金和电费	10.34	15.00	0.05	-31.07
	汕头市猛狮凯莱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费、餐饮费	26.81	-	2.34	-
	汕头市猛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费、水电费	19.38	-	1.69	-
	小计	-	56.53	15.00	-	-
租赁关联人房产、设备等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278.90	278.90	11.31	-
	小计	-	278.90	278.9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部分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远小于原预计，主要为公司管理实践中对关联交易要求严格，审批通过的关联交易较少。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部分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远小于原预计，主要为公司管理实践中对关联交易要求严格，审批通过的关联交易较少。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翟卫东	11113.333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887 弄 73 号	锂电池以及其他类型电池的研发、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通信用备用电源的设计、销售，以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乐伍担任董事的参股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	袁巍	20000	仪征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 9 号	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乐伍担任董事的参股公司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陈再喜	2046	汕头市澄海区 324 国道广益路 33 号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第 17-18 层	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林业机械，园林机械，铸造及压铸机械部件，机械化农机工艺品，玩具，塑料制品，铸造机械；不动产租赁。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喜和陈银卿夫妇所控制的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汕头市猛狮凯莱酒店有限公司	陈乐强	26000	汕头市澄海区 324 国道广益路 33 号	旅馆业（酒店）；娱乐场所（卡拉 O K、游艺娱乐）；公共场所（健身室、浴室、游泳馆、桑拿、足浴、美发、美容、酒吧、茶座、咖啡馆、商场）；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会议服务；公寓管理；停车服务；洗衣服务。	猛狮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喜和陈银卿夫妇所控制的公司，猛狮凯莱酒店为猛狮集团全资子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汕头市猛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林德贵	100	汕头市澄海区 324 国道广益路 33 号猛狮国际广场 D 幢 1 层	公共场所（游泳馆）；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家居装饰；承办文化艺术交流；展览展示；种植花卉，苗木，草皮；器械健身；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停车服务。	控制人陈再喜和陈银卿夫妇所控制的公司，猛狮凯莱酒店为猛狮集团全资子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柳州市粤桂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陈再喜	300	柳江县新兴工业生产基地	园林机械、林业机械、农业机械、小型发动机、合金压铸、汽车部件、摩托车配件、五金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自有房屋及厂房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制人陈再喜和陈银卿夫妇所控制的公司，猛狮凯莱酒店为猛狮集团全资子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王远强	3000	大英县工业集中发展区景家坝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研发及以上货物的进出口贸易，橡胶和塑胶制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喜和陈乐强父子所控制的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厦门市乐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陈乐伍	101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兴四路 22 号象屿大厦 6B1 单元之三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乐伍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50% 股份的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山东润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云龙	4000	枣庄市高新区泰国工业园复元四路 218 号	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焊机的制造与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青海控制的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山东邦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王云龙	1000	枣庄高新区泰国工业园复元四路 218 号	建筑材料、工程机械、机电设备、铁矿石、锰矿石、镍矿石、水泥、木材、电子产品、新能源产品的销售；进出口贸易（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青海控制的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二) 2016 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755,471.12	110,610,216.01	10,145,255.11	2,788,986.44	-7,750,910.33	否
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	151,322,212.93	109,096,004.57	42,226,208.36	116,557,813.25	-12,542,547.96	否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924,939,046.61	2,981,980,700.11	-57,041,653.50	3,311,349.31	-23,983,084.56	否
汕头市猛狮凯莱酒店有限公司	14,540,239.51	19,571,970.06	-5,031,730.55	10,277,417.85	-5,031,730.55	否
汕头市猛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59,062.11	2,025,145.26	-566,083.15	106,255.26	-1,566,083.15	否
柳州市粤桂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4,389,492.30	29,701,975.91	-5,312,483.61	1,721,055.53	-1,408,445.25	否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120,755,471.12	110,610,216.01	10,145,255.11	2,788,986.44	-7,750,910.33	否
厦门市乐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58,472.66	-54,764.25	1,113,236.91	1,078,360.14	-14,459.86	否
山东润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6,898,655.30	102,141,629.02	204,757,026.28	334,574,248.94	3,465,090.03	否
山东邦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5,974,718.04	20,863,936.58	35,110,781.46	15,021,548.29	793,465.49	否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经营状况良好、财务较为稳定，具备履约能力。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销售、采购：公司向上述关联人销售或采购设备、产品时，具体设备、产品名称、规格、要求等由订货通知单确定，价格按双方确认的含税价格表执行，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结算时凭发票结算。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

关联租赁：本次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是参照同区域的市场价格而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签署协议，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人根据市场价格签订相应的合同协议后实施交易。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上述关联人销售或采购产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关联人租赁房产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均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与关联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与关联人的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产业优势，发挥产业链的作用，降低生产成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之前收到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经审阅相关材料并查看公司以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现发表对该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2017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拟与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等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是公司与关联人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八、保荐机构意见

猛狮科技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

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猛狮科技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